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7〕194号

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取消危险废物转移跨区（不跨省）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修改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6〕75号），将“危险废物转移跨区（不跨省）审批”事项予以取消。为做好取消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加强后续监管，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取消事项的决定。各市环境保护局不再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跨区（不跨省）审批”事项，也不得以备案、审查、核准等形式进行变相审批。我厅负责的“危险废物转移跨省审批”事项继续保留。

二、强化危险废物转移日常监管。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改）第五十九条

关于“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5号）要求，督促和指导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要求填写、运行我区统一印制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规定期限向移出地、接受地设区市环境保护局报送联单，并在五年存档期内妥善保管联单。

各市环境保护局要将联单执行情况作为对涉危险废物企业日常监管的重点，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放管理档案，完善联单备案档案材料管理，加强与接受地（移出地）环保部门间工作联系与沟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的有效监督，对不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要依法从严查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2月9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